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NIQUE OPTO-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二、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五、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六、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八、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十一、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公司於臺灣省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正，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總額中保留新台幣1,000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1,000,000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個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

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本選舉方法遇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六條之四：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總經理，其委任、報酬及解任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

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本公司處於產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等目標，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配，若有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分派。若無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而擬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九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忠 政